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119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被告 林順凱即林順健

上列原告因給付分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3025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455元【計算式：21,775+3,102（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）+2,400（逾期滯納金）+2,178（違約金）=29,455】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菖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(訴訟繫屬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利息	21,775元	113年12月10日	114年10月30日	(325/365)	16%	3,102元